

证券代码：920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5-181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完成后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鉴于上述三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02,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000,000股变更为99,598,00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000,000股变更为99,598,000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9,598,000 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上公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远航精密公司办公室
- 2、申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 3、联系人：徐斐
- 4、联系电话：0510-87461678
- 5、传真号码：0510-87466066

6、邮政编码：214200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